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10號

原　　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蔡奕平律師

　　蔡得謙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李明潔律師

被　　告　蘇成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再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嗣於本院審理中更正聲明求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4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揭規定無違，合先敘明。

貳、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11日向原告借貸100萬元，約定於104年2月18日清償，原告於同日將預扣利息及匯費共4萬5030元後之借款95萬4970元交付被告，被告則簽發票載發票日104年2月18日、以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中興分社為付款人、

支票號碼IG0000000號、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以作為借款證明及清償之擔保。詎被告於約定清償期限屆至後，未依約清償借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4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被告抗辯：

被告於103、104年間因資金周轉困難，透過原告向地下錢莊業者借款多次。被告於103年12月11日向原告借貸100萬元，當時兩造約定15天為一期、每期利息4萬5000元，故原告匯款95萬4970元予被告，被告則簽發票載發票日103年12月26日、以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中興分社為付款人、票號IG0000000號、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下稱乙支票）交付原告，惟乙支票屆期前，因被告資金不足使乙支票兌現，經原告同意由被告續付第二期利息並簽發另紙支票換回乙支票後，被告乃另行簽發票載發票日104年1月9日、以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中興分社為付款人、票號IG0000000號、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下稱甲支票）連同第二期利息現金4萬5000元交付原告，而換回乙支票，嗣甲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已獲付款，故103年12月11日之借款業已清償。至原告所持有之系爭支票，乃被告後來欲再請原告幫忙調度資金而簽發交付原告，惟原告並未交付借款予被告，系爭支票之消費借貸契約並未成立。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肆、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被告於103年12月11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原告預扣103年12月11日起之利息4萬5000元、匯費30元後，於當日匯款95萬4970元予被告以為借款之交付。

㈡原告曾於104年1月9日提示被告所簽發之甲支票獲兌現付

款。

㈢原告現仍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

二、兩造爭執之焦點：被告於103年12月11日向原告所借100萬元是否已經清償完畢？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經查：

㈠兩造不爭執被告於103年12月11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經原告預扣利息及匯費後，於當日匯款95萬4970元予被告以為借款之交付（見不爭執事項㈠，下稱系爭借款），則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03年12月11日有成立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堪信為真正。被告抗辯系爭借款業經其以甲支票清償完畢，雖為原告所否認，而應由被告就其有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惟查，被告就其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之後，曾先持甲支票向原告換回乙支票，且嗣後甲支票業經原告於104年1月9日提示獲兌現付款，業據被告提出甲、乙支票之支票存根及存摺交易明細資為佐證（見卷第47-51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㈡），堪認被告辯稱系爭借款業經其以甲支票清償，尚非空言，則原告主張甲支票非供清償系爭借款，而係供清償兩造間他筆借款，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甲支票係供清償他筆借款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是原告於被告舉證有交付甲支票予原告、且經原告提示獲付款後，雖再主張甲支票係供清償兩造間103年10月30日之另筆借款，除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兩造間於103年10月30日有另筆消費借貸契約存在外，基於兩造均稱103、104年間被告曾向原告借款多達數十筆，原告並主張僅000年00月間被告向原告借款之金額為100萬

元者即多達4筆（見原告民事準備㈡暨減縮訴之聲明狀第3頁〈卷第115頁〉之記載），足見兩造於103年、104年間金錢借貸往來甚為頻繁、複雜，而原告為消費借貸契約之貸與人，為交付借款歷程、各筆借款分別取得何借款憑據或擔保之證據持有人，當應由原告就甲、乙支票係做為兩造間103年10月30日借款之借款證明及清償擔保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公平。然查，原告僅提出其於103年10月8、9、16、30日分別各匯款100萬元予被告之匯款申請書（見卷第119-123頁），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簽發交付甲、乙支票予原告之目的，確係為供為103年10月30日借款之借款憑據及清償之擔保，則原告主張甲支票經提示獲付款，係清償被告於103年10月30日之借款，即難逕採。

㈡再參之原告執系爭支票聲請支付命令時，於支付命令聲請狀中乃記載系爭支票係供為被告於103年12月19日借款100萬元之擔保（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7516號卷--下稱促字卷，第5、2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主張系爭支票係供為系爭借款之憑據及擔保，原告之主張已有前後不一之瑕疵，系爭支票是否確為系爭借款之清償擔保，已屬有疑。復參之原告歷次借款予被告，交付被告之借款金額均為先預扣利息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卷第149-150頁），足見原告借款予被告之目的，乃在賺取利息，則衡之常情，原告最在意者，莫過於借款本息獲得足額之清償，如系爭支票係供為清償系爭借款之用，則原告於系爭支票票載發票日屆期時，必會提示系爭支票請求付款，絕無既不提示系爭支票、亦未為任何舉措而置不理會之理。查，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後，固曾於104年1月15日提出系爭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提示（見促字卷第11頁），然嗣後又向受託金融機構取回系爭支票，且原告於取回系爭支票後，不但未再提示系爭支票或請求被告提出其他票據以更換系爭借款之擔保，且竟於長達逾8年之期間中，均

無任何請求被告清償票款或系爭借款之舉措，更在104年2月之後仍陸續借款予被告，顯然違反金錢借貸之經驗法則，則原告主張系爭支票係供為清償系爭借款之用等語，洵難採憑。

二、綜上所述，原告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支票確為系爭借款之借款證明及清償擔保，亦不足以證明甲支票係供為清償兩造間於103年10月30日之另筆借款，原告既為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自應受舉證不足之不利益，從而，被告抗辯系爭借款業因甲支票提示獲兌現付款而清償等語，委堪採憑。準此，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借款債權，既因被告交付之甲支票兌現而獲清償，原告之系爭借款債權自因清償而消滅，則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系爭借款之證明及清償擔保，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5萬4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自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三、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顏偉林